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茲制定警察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內政部部長 黃季陸

警察法

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制定之
- 第 二 條 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
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 第 三 條 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
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有關省（直轄市）警政與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
立法與執行應分屬於省（直轄市）縣（市）
- 第 四 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省及直轄市警
政之實施
- 第 五 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司）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
左列全國性警察業務
- 一 關於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
察業務
 - 二 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
 - 三 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
 - 四 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
事警察業務
 - 五 關於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
務

- 六 關於防護國營鐵路航空工礦森林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
-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款保安警察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款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第六款各種專業警察得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商准內政部依法設置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之
- 第 七 條 省政府設警政廳（處科）掌理全省警察行政及業務並指揮監督各縣（市）警衛之實施
- 第 八 條 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縣（市）政府設縣（市）警察局（科）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
- 第 九 條 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
- 一 發佈警察命令
 - 二 違警處分
 - 三 協助偵查犯罪
 - 四 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 五 行政執行
 - 六 使用警械
 - 七 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 八 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
- 第 十 條 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
- 第 十 一 條 警察官職採分立制其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
- 第 十 二 條 警察基層人員得採警員制其施行政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 第 十 三 條 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或經中央考銓合格者為限其任用程序另定之
- 第 十 四 條 刑事警察受檢察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如有廢弛職務情事其主管長官應接受檢察官之提請依法予以懲處
- 第 十 五 條 中央設警官學校為高級警察教育機關各省（直轄市）

設警察學校為初級警察教育機關

第十六條 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中央按各該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之

前項警察機關經費如確實不足時得呈請補助省（直轄市）由中央補助縣（市）由省補助

第十七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由中央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武器彈藥由中央統籌調配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